

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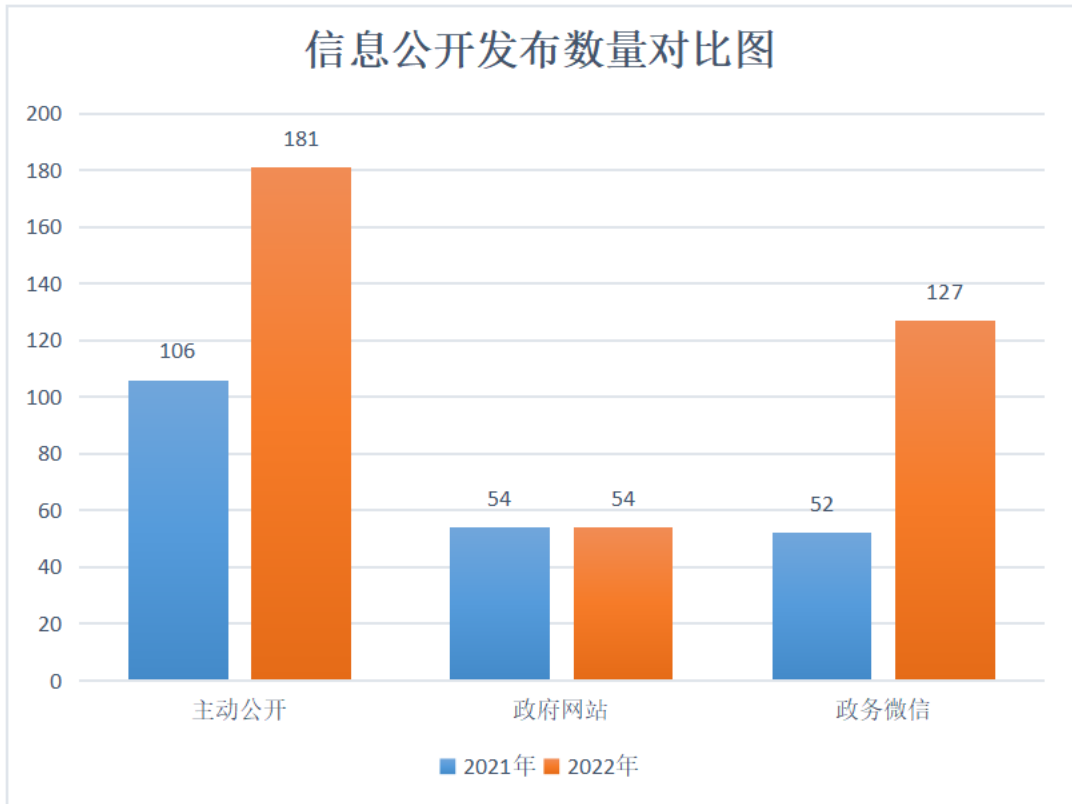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82465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文化中路 59 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—5223481；传真：0631—522892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全局计划。我局认真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精神，努力创新工作方法和机制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。

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在环翠区政务网、“环翠科技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发布信息。共公开各类信息 181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4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27 条。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及解读、工作信息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统计信息、信息公开指南及新设立的重点栏目等信息。

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度以来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，确保管理组织机构健全、工作人员到位、职责分工明确。依法、及时公开各种信息，2022 年度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与 2022 年持平，并对及时对已失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促进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局领导班子人员和工作分工的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了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确保组织机构健全、工作人员到位、职责分工明确。信息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，统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协同落实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

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

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本年度不断完善原有网站内容，优化整合信息发布平台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将重点科技信息和工作日常动态在政府网站发布，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环翠区科技发展工作动态。组织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市民代表参加开放日活动，为科技工作的推动建言献策。利用“环翠科技”微信公众号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为群众了解科技信息提供方便。同时，通过12345热线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政策解释，提高群众的知晓度、满意度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

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大局和重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

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开程序，对所有拟发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，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，再由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符合要求。区科技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、举报，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，主要是部分信息收集、发布还不够及时；信息公开程度需要进一步拓展；政策解读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大部分为图文解读，其他解读方式较少。

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宽消息渠道，采用微信公众号与政府公开网站相结合的方式，保证消息及时有效的传送给企业和个人；加大科技企业走访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真正做到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；多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，学习政策解读新形式新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安排专人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提供数据材料，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所需公开的信息均在我局信息公开网中进行公开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均进行了答复并将办理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。

4.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通过举办政府公开日、开展社区宣传等方式，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进行宣传解读。

5.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下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机关统一管理。